**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110年寒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**

1. 目的：為使學生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於寒假期間推廣學生參與戶政志願服務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。
3. 招募對象：臺南市高中及國民中學學生。
4. 招募人數：每梯2人，2梯計招募8人。
5. 服務內容：資料整理、環境整理、服務台引導…等。
6. 服務期間：**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，分2梯次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梯 | 110年1月25日(一) ～ 110年1月29日(五)  |
| 第2梯 | 110年2月1日(一) ～ 110年2月5日 (五) |

1. 服務時段：各梯次毎日分為上午、下午2個時段(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01:30~05:30)，每人限服務一時段，每個時段安排2人服勤。
2. 報名日期：**自110年01月4日起，額滿為止**。
3. 報名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：上午08:00~12:00**、**下午01:30~05:30**。
4. 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**現場報名**，由**本人或家長親送報名表**(附件1)**及家長同意書**（附件2）至安平區戶政事務所（志工承辦人）；恕不受理電子郵件、電話傳真或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格請至本所網站: https://anpinghro.tainan.gov.tw/最新訊息下載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
1. 服勤說明：

(一)服勤須知：

1. 服勤時段請依排定時間出勤並簽到（退）。
2. 服勤期間應服裝穿著整齊，並勿穿著拖鞋，服勤時請穿著學生志工背心。
3. 服勤期間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、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行為。
4. 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5.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主辦單位承辦人，以便人力管控。
6. 政府機關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
(二)學生志工請自理交通問題，並請家長注意學生交通安全。

(三)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主辦單位各相關規定。

(四)凡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主辦單位榮譽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服勤資格，且不發給服務時數證明

(五)主辦單位將於服勤結束日，依服勤時數核發時數證明。

**(六)本所開立之時數證明是否被學校接受，請同學事前向學校確認。**

洽詢電話：06-2953155（志工承辦人）。